

系统内往来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Y202303233131007200010

操作标志: 直通
 业务编号: XT1631304000230323000004
 付款行号: 1631304000
 对方机构代号: 1631304000
 凭证序号: 4020412217409093
 付款人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
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:
 到账方式: 实时到账
 收款账号: 31304001700000009
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:
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:
 货币代号: 人民币
 交易金额: 750.00
 代理人信息: 身份证 410901199101112064 李璐璐
 备注: 郭麻口坑塘垃圾清理机械费
 交易代码: 8080 交易日期: 2023-03-23 10:50:06
 机构号: 1631304000 交易柜员: 31310072 授权柜员:
 柜员流水号: 3131007200000023

机构名称: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
 对方机构名称: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

账户序号:
 付款人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账户序号:
 收款人名称: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

钞汇标志: 钞户
 手续费金额: 0.00



李璐璐

204
785
日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43

43

单位: 元

额	
核定金额	

第一联 财税所

名	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	备	
纳税人识别号:	92410926MA42HW7D7D	注	
地址、电话	范县颜村铺前王堂庙村 13839331399		
开户行及账号	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31304001700000009		

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 王俊达 销售人: (发票专用章)

(大写) 柒佰伍拾元零角零分 750.00

核定金额 (大写) 柒佰伍拾元零角零分

位负责人	单位经办人	分管领导	主管领导
	李璐璐		

结报单及其所有支付凭证应真实、合法, 单位承担因不真实、不合法而引起的付款责任; 申请结报的金额应符合年度预算规定的要、款、项及用款计划要求, 并承担超支责任。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邵麻口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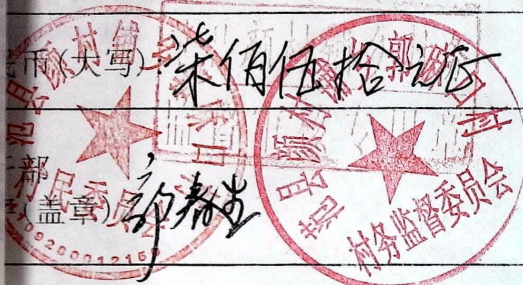
附单据 1 张

邵麻口村和坑塘垃圾清理

邵麻口 2020.12

(说明):

单位: 元



柒佰伍拾元

¥: 750.00

单位负责人
签字(盖章)

邵春生 李廷

额

7.43

4.3

额

核定金额

第一联 财税所

名称: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
 纳税人识别号: 92410926MA42HW7D7D
 地址、电话: 范县颜村铺前玉皇庙村 13839331399
 开户行及账号: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31304001700000009

备注



收款人: 复核: 开票人 王俊达

销售方: 发票专用章

(大写) 柒佰伍拾元 角 分 ¥: 750.00

核定金额 (大写)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¥:

单位负责人 邵春生 单位经办人 邵春生 分管领导 李廷 主管领导 邵春生

结报单及其所有支付凭证应真实、合法, 单位承担因不真实、不合法而引起的付款责任; 申请结报的金额应符合年度预算规定的类、款、项及用款计划要求, 并承担超支责任。

财政授权支付申请书

位(盖章):

单位代码: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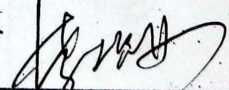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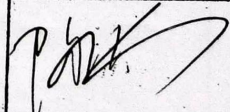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元

预 算 科 目					金 额	
功 能 分 类			经 济 分 类		申报金额	核定金额
款	项	名 称	类	款		
					鄂麻村村和坑塘垃圾	
					清理	

第一联
财税所

本次申报金额 (大写) ④ 拾 ④ 万 ④ 仟 柒 佰 伍 拾 ④ 元 ② 角 ② 分 ¥: 750.00

中心核定金额 (大写)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¥:

位负责人		单位经办人	鄂春云	分管领导		主管领导	
------	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

结报单及其所有支付凭证应真实、合法, 单位承担因不真实、不合法而引起的付款责任; 申请结报的金额应符合年度预算规定的类、款、项及用款计划要求, 并承担超支责任。